

附件

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申报表 (2022-2023 年度)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 丁奎岭

分管领导 林立涛、奚立峰

填表日期 2023-10-2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二三年十月

填表说明

一、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二、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四、2022-2023 学年是指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学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联系人	刘卫东	联系电话	34206202
通讯地址	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行政楼 B521	邮箱	weidongl@sjtu.edu
学校 法 治 工 作 基 本 信 息	<p>1.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分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党委副书记</u>），2022-2023 学年，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 <u>2</u> 次，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p> <p>2.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4</u> 年 <u>5</u> 月 <u>5</u> 日经核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进行过章程修订，修正案批复日期 <u>为近期待批复</u>，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专门机构监督章程执行（请注明机构名称：<u>党政办公室</u>）。校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数量为<u>教育教学类（167）、资产财务类（118）、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148）、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40）、科研管理类（50）、后勤保障类（45）、安全管理类（12）、其他（127）</u>。2022-2023 学年，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42</u> 件，修改 <u>31</u> 件，废止 <u>31</u> 件。</p> <p>3.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校长办公会</u>、<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 </u>）议事规则。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p> <p>4.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产经营与处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国际交流合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校园基建</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科研管理</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人事管理</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管理</u>等重点领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p>		

5. 2022-2023 学年，学校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 5 次，学校领导、法治骨干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共计 18 人次，包括 国家级培训 16 人次， 省部级培训（2 人）1 次数，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学校 已建立/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2022-2023 学年，开展校内培训 12 次。学校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包括：

一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高度重视法律板块教学，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培养法治思维，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二是注重对学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在“形势与政策”课中开设全面从严治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港澳台工作、国际形势与政策等专题，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三是针对校纪校规的教育引导。学校层面主要通过诚信主题教育讲座、诚信主题推送、诚信主题征文、诚信主题绘画征集等形式开展教育引导，集中开展对学生诚信品质的培养。诚信主题推送涵盖“诚信漫画”和考试纪律规定等内容，“诚信漫画”是学校针对学生特点，以“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为指导思想，依托新媒体平台，创新推出的新颖而又紧密贴合当前 00 后大学生喜好的诚信教育形式，通过主题漫画讲解校纪校规，将枯燥的文本宣读改为生动有趣的案例解读，便于同学接受。院系层面则通过召开学风建设大会、主题班会，强化学生的诚信迎考意识。

四是学校凯原法学院连续举办 10 场“名家讲坛”。围绕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邀请在法学理论和实务上有深厚造诣的名家展开讨论，聚焦法治中国建设，提出名家的深刻思考和独到见解。

五是学校利用 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上海市民法典宣传月等契机，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以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普法教育，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2023 年举办“青春有爱·追梦未来”

民法典宣传月专题讲座；学校邀请乔蓓华和沈国明等专家举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谱写新时代华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200余名师生现场聆听。校法援社团聘请张玉霞担任社团校外指导老师，组织同学围绕《民法典》等多部法律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进行学习讨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实效。

六是学校依托凯原法学院通过专题讲座、知识问答、普法展览、线上法律咨询、法律工作者介绍案例、游戏互动、情景模拟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及途径开展了8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重点介绍了劳动法、民法、婚姻法、知识产权等与同学们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为同学们提供需要的法律援助。同时在校园内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学生法律意识观念，建设校园健康法治环境，让校园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七是学校师生主动走出校园，运用自身专业所学，向广大社区居民和青少年宣讲法律知识。师生志愿者还深入永嘉新村、康平社区等街道社区，举办“用爱守家，以法护家”婚姻家庭社区普法讲座，受到广大社区居民的欢迎。学生党支部通过线上、线下双平台主讲普法，通过“筑梦青春与法同行，护航中学法治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日常生活中法律常识，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法学院青年学生还利用暑假时间，深入上海各区开展“缘法而行，崇法致新”社会实践活动，调研上海市法治文化传承、建设现状，将专业所学与普法实践有机结合。

6. 学校设有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经过/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信访、工会。工会设立专门的教职工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机构，解决教职工劳动保护和权益保护相关需求）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学校 已设有/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____ 法律事务室 ____）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有/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允许/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明确/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学校 已

设有/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生活园区管理中心、留学生服务中心、少数民族办公室、学生联合会常任代表会议、学生联合会权益中心、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

7. 学校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为 法律事务室，设有专职工作人员 5 名。学校 已有/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三重一大”决策、依法治校制度建设、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开展普法活动、其他(请注明:校名校誉、商标权维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学校 已有/没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工作条件的基本情况:学校党政办财务账户统筹负责党政办(法律事务室)的经费支出。

8.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的相关情况:2022-2023 学年,学校党建思政、科研管理、人事管理、人才培养、大学治理、学科建设等制度建设成果被央视·焦点访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民晚报、中国青年报、文汇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澎湃新闻、科学网、扬子晚报等 55 家主流媒体报道 143 篇。

9. 2022-2023 学年,学校在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情况的相关情况:

1) **【国家级奖项】**

①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代表队获第十五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全国季军,我校两名本科生获最佳辩手,一名本科生获最佳贡献奖。②凯原法学院代表队获 2023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团体一等奖、最佳庭辩奖,一名本科生获最佳政府方律

师庭辩奖，一名获最佳检方律师庭辩奖。③凯原法学院获第十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中国选拔赛团体二等奖。

2) 【省部级奖项】

④2023年沪交委办7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连续第七次获评优秀单位。⑤第九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上海交通大学彭诚信教授著作《现代权利理论研究》。⑥第九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上海交通大学孙长永教授论文《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⑦上海交通大学《充实立法参与权，赋能“民意直通车”——上海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对策研究》项目获第十八届“挑战杯”上海市一等奖。⑧上海交通大学《律仲慧裁——一站式金融类案线上智慧仲裁方案》项目获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银奖，指导教师衣俊霖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 【基地建设】⑨2023年1月，上海市教委印发《关于公布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22〕47号），上海交通大学获批上海市首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4) 【其他成果】

⑩上海交通大学“行政部门+公司化运营”和“赋权+共同实施/赋权+转让”等入选2023年《全国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案例汇编》典型案例。⑪2022年9月15日，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改革推动完成人实施创新创业”项目经过层层选拔，从全国四千多备选项目中脱颖而出，入选双创周主会场展览展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成果连续两届入选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

一、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

领导亲自部署,高位推动依法治校。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动全校师生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学校党委副书记林立涛负责依法治校工作,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全委会2次研究法治工作。将法治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学校、职能部处和院系多层面协同法治工作机制。将法治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和部门年度考核,促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二、规章制度建设

学校以大学章程修订为契机,不断推进各项制度创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学校依法依规对大学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坚持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结合的修订原则,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走群众路线,凝练学校近年来改革发展的目标定位、办学特色和重要举措,顺应新形势新变化。新修订的《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经学校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提交教育部审核。开展第三轮规范性文件清理汇编工作,经清理后现行有效文件707件,其中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42件,修改31件,废止31件。通过校内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校内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动态管理。

三、内部治理结构

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件,构建系统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校领导班子务虚会研讨、全委会定调、党委常委会决策、校长办公会落实、干部大会部署的制度体系。持续深化“院为实体”改革,形成校院两级协同治理、协调运转、充满活力的治理体系。通过“综合预算”和“协议授权”等举措,建立了一套权责清单,一个协

议授权机制和若干重要事项推进机制。以院系建设协议为抓手有力推进了“十四五”建设任务落实。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和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以及各民主党派等民主参与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决策咨询机构建言献策作用。

四、法律风险防控

完善内控体系，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加强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办法，有效降低系统性风险。成立安保委，加强学校各条线、各版块安全工作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办法；学校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等。

五、师生法治教育

学校重视领导干部、教职工层面学法工作。多次邀请校内外法学领域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多种专题开展授课培训。学校领导和法治骨干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法治培训18人次，学校党委中心组校内法治专题学习5次，教职员工校内法治学习12次。在学生中积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形式多样新颖。学校凯原法学院连续举办10场“名家讲坛”；学校积极参与上海市2023年“民法典进校园”活动，举办“青春有爱·追梦未来”民法典宣传月专题讲座；学校邀请乔蓓华和沈国明等专家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校学联以辩论赛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开展“法治进校园·共上普法课”等主题党日活动。学生集中普法教育8次。

六、师生权益保护

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分别处理教职工人事争议和学生申诉。学生处听证工作机制完善。学校设有为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年度教职工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活动12场共136

人次参加。

七、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法律事务室作为学校专职法治工作机构，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纠纷解决、校务公开、规范制度建设、辅助决策、法律援助、专项法律意见、校名校誉保护等，保障师生医护员工、学校合法权益维护与救济。

八、法治工作成效以及法治工作创新

学校作为首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单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法治体系，推进法治宣传，保障师生权益，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法治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学校连续 7 年获评上海市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优秀单位。2020 年获全国高校信息公开优秀单位（5 年周期）。2022 年在上海市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中获评 118.84 分。本学年内，在法治竞赛和法治研究方面获得国家奖 3 项、省部级奖 5 项，获批上海市首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校制度建设成果被央视·焦点访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 55 家主流媒体报道 143 篇，学校“行政部门+公司化运营”和“赋权+共同实施/赋权+转让”等入选《全国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案例汇编》典型案例。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经验做法、典型案例

上海交通大学作为首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单位，学校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法治工作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在扎实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法治宣传、保障师生权益、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建强法治队伍等重点建设任务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提升了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了五个方面的经验。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营造浓厚法治工作氛围。组织开展全校中层领导人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全覆盖，特邀李君如专家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坚持分层分类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供给，形成学校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在党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学习教育、党支部“三会一课”、教师每周集体学习等环节，融入法治理论学习，加强法治思想宣传，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动全校师生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全链条决策部署和落实机制。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件，着力构建系统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校领导班子务虚会研讨、全委会定调、党委常委会决策、校长办公会落实、干部大会部署的全链条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院为实体”改革，优化校院两级治理。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基础上，通过“综合预算”和“协议授权”持续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并加强各项工作规范。对院系的管理由传统的学校行政指令式管理转变为校

院两级治理，调动校院两方面积极性，形成校院两级协同治理、协调运转、充满活力的治理体系。引导学校各机构聚焦目标、分类发展，创新融合、彰显特色，依据学校“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确定考核指标与任务，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发展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推进“互联网+服务”，打造“交我办”APP，实现师生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规范学术治理，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体系，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坚持共同治理、教授治学、分级授权。在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修订中，更准确地描述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体系架构，增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求，补充院（系）学术委员会职责的相关内容。

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以及各民主党派等民主参与的重要作用，发挥决策咨询机构参谋作用。每年召开教代会，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和各专项工作报告。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联合会等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校务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等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学校党代会代表列席学校党委全委会、校领导班子务虚会，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建议。

2. 以修订大学章程为契机，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体系

开展大学章程修订，着重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治理体系、落实立德树人、创新管理机制，注重体现和保护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反映学校办学特色。总结近年来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经验，进一步明确教职员工和专任教师分类、核心师资队伍长聘体系岗位聘任管理、教职员工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在资产与财务方面，增加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实行综合财务预算、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内容。在国际化办学方面，增加积极推进“全球交大”战略、全面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协同机制等内容。在校友工作方

面，增加持续关心和支持校友发展等相关内容，增强校友归属感。

学校及时梳理修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强化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在人事制度方面，全面修订各序列专技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形成了“1+4+19”专业技术聘任制度体系，贯彻“分类发展，多元评价”理念，营造“人人皆可成才”的制度环境。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学校发布《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1+5+20”成果转化制度文件，覆盖成果转化全流程。在学术工作制度方面，校学术委员会体系在1（校）+8（专门）+N（院系）的框架下平稳运行，各院系基本建立院系委员会章程，推动学术规范和创新发展。

开展第三轮规范性文件清理汇编工作。已汇编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形成现行有效的文件目录清单和修订、废止文件清单。在周期性汇编基础上，通过周期内年度单行本汇编实现立、改、废动态更新，保障汇编制度的时效性。设计开发校内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涵盖现行有效的校内规范，根据密级、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分类，分级授权，确定访问权限，实现校内规范信息化管理、数据分析和立、改、废全流程纪录。

下好章程宣传“先手棋”。在学校信息公开网首页公布《上海交通大学章程》。每年新教工入职培训，邀请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和直属机构负责人宣讲章程，举办一系列品牌活动。在“新生季”活动中，通过校纪校规教育考试、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措施，引导学生增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

推动校务公开。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增强监督考核，在做好“一门式公开”工作服务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关联二级单位事前宣教、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规范具体业务部门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深入影响基层治理形态，以法治促进和保障创新

积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在“院为实体，分类发展”的工作背景下，将依法工作纳入院（系）考核，鼓励校内各单

位结合工作实际，以特色案例汇报形式，展现改革发展中依法治校措施与成效的亮点。坚持在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考核中，注重定性与定量、考人与考事相结合，增强考核针对性有效性；在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全覆盖开展政治考察，全方面了解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

完善院系党政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制度，指导督促院（系）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制定《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制定《院（系）党委会会议应研究、应把关任务清单》，为院（系）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切实发挥政治功能提供具体指导。

不断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框架和制度体系，分阶段有步骤地指导和推进院系学术委员会（教授会）的工作。校学术委员会2019年发布了院（系）学术委员会规程，指导各院系组建学术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2021年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新的人员构成方案正式组建，提高选举委员的代表性，加强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联系，更好地发挥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和大学治理中的作用。目前，全校各院系都建立了院系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二制定了本院系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委员会依据各自章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按要求执行信息公开。未来将继续积极推进各院（系）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4. 创新实践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畅通师生申诉渠道，健全“书记校长信箱”“54741234热线”等常态化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长效机制，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纪检监察机构全程挂牌督办，每天及时解决问题，每周梳理形成《师生诉求处理督导进展报告》，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形成长效机制。

维护学生权益，提供法律援助，解决学生“急难愁盼”问题。一是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工作，并提供法律援助及服务。学生处听证工作机制完善。在学生违纪处分处理过程中，处分程序规范。二是持续完善“青年之声”学生权益工作体系。实现学生意见建议随

手可上传、投诉可流转、反馈可直达的权益工作“全闭环”。推出交大“维权”形象，发起“我为同学办实事”接力活动，打通校院两级学生权益工作体系。召开学生与职能部门处长见面会，推动解决好学生日常权益诉求。三是为直面在校学生关切，以解决学生“急难愁盼”问题为抓手，推动主题教育调研实践走深走实，同时激发学生主人翁精神，探索服务育人新模式。2023年，学校举办的“交·言”精美校园建设提案大赛，充分发挥学生们的主观能动性，鼓励同学们聚焦校园学习生活的切实需要，紧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与学校管理服务实际，开展细致调研与分析，形成可行性建议，为校园管理服务建言献策。

为教职工保驾护航，维护合法权益，开展心理咨询。一是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校工会积极做好教职工人事争议接待以及调解，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教职工进行政策宣传教育，做好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二是校工会依托校友律所资源已建立教职工法律咨询中心，每学期以定期上门、不定期在线等方式开展一对一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同时联动医学院附属精卫中心开展教职工心理咨询，及时掌握相关教职工心理状况，专业的心理咨询为教职工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5. 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普法“三步走”战略，分层推进普法宣传。从校级、组织和学生层面，通过不同层次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第一步，从校级层面，党委宣传部、凯原法学院等联合组织大型普法活动，营造校园的法治氛围，激发同学们学法用法兴趣，培养同学们基本法律素养。第二步，从组织层面，校团委、各院系研究生会、学生会和青志队联合组织，分派到各个学院、教学楼，进行普法宣传，以面对面方式增进同学们对法律的亲近感，提供线上法律咨询，引导同学们学会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第三步，从学生层面，开展同学们之间的法律知识竞赛和故事会活动，在班级内组织知识问答、法律案例交流，提高了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和增强了知识储备，营造了法治文化氛围。

发挥法学学科优势，打造交大法治宣传教育名片。凯原法学院主办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术活动“名家讲坛”10场，引导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院范进学教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之法理原理》为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课程。范进学和彭诚信教授受邀在很多高校和司法、党政系统、部队等单位及基层社区做法治宣讲。本学年学校在法治竞赛和法治研究方面获得国家奖3项，省部级奖5项。2023年学校获批上海市首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分层分类全面开展教师法治培训。学校通过外部调训、中心组学习、焦点讲坛、在线学习、书记院长研讨班、中青班、中心组学习、校外培训、高层次人才培训班、青干班、纪检监察研修班、思研会课题、思想理论学习、读书荐书等多种形式，实现对校领导、中层干部、高级人才、青年教师法治培训的全面覆盖，为学校整体法律建设扣上了重要一环。

积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法治教育，引导学生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二是学校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上海市民法典宣传月等契机，通过专题讲座、知识问答、普法展览、线上法律咨询、法律工作者介绍案例、游戏互动、情景模拟和主题党日活动等，积极推动校内师生和社区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劳动法、民法、婚姻法、知识产权等法律知识，为同学们提供需要的法律援助。三是学校师生主动走出校园，运用自身专业所学向广大社区居民和青少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日常生活中法律常识。

